**绿地花都（2018-71号）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公示**

**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

**公示时间：2021年12月31日**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绿地花都（2018-71 号地块）（以下简称为“调查地块”）位于徐州市贾汪区大吴街道解台村，占地面积约 38726m2（约 58.089 亩）。调查地块历史上存在过大吴红砖厂、徐州市贾汪区锦程新型建材厂。目前地块南部存在历史建筑设施，中间区域暂且为未搬迁的砂厂、煤厂、石料厂，北侧为现为空地及临时停车场，地块内路面破损，地块区域内零散分布建筑垃圾、砂石。根据《锦程工业园区地块十规划条件》，绿地花都（2018-71 号地块）规划为商住用地,属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一类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基于以上管理要求，2021 年 12 月，苏天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受徐州市贾汪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委托对调查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 况调查工作。以了解地块内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状况，为地块进行下一步工作提供依据。我公司技术人员在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的基础上，对调查地块内的生产企业及其特征污染物进行识别，编制了采样方案，并对调查地块进行了土壤和地下水样品采集及检测工作，根据检测结果编制完成《绿地花都（2018-71 号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的规定，现公示调查报告相关内容，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

1. **调查结论**

本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共布设 24 个土壤采样点位、10 个地下水监测井。共送检 106 个土壤样品（包括 10 个平行样）、11 个地下水样品（包括 1 个平行样）。检测指标涵盖《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规定的调查阶段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的必测项目（表 1 共计 45 项目）以及地块识别的其他特征污染物（pH、石油烃（C10-C40））。根据检测结果，土壤样品检出了 pH、6 种重金属（铜、铅、镍、镉、汞、砷）、石油烃（C10-C40），污染物含量均未超出《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及地方标准。地下水样品共检出 3 种污染物，包括pH、砷、汞。地下水样品各检出污染物浓度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

准》（GB/T14848）中的 IV 类标准。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中

4.2.2.3 规定：

“根据初步采样分析结果，如果污染物浓度均未超过 GB36600 等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以及清洁对照点浓度（有土壤环境背景的无机物），并且经过不确定性分析确认不需要进一步调查后，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可以结束。”另依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中规定：

“初步调查表明，土壤中污染物含量未超过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筛选值）的，

则对人体健康的风险可以忽略（即低于可接受水平），无需开展后续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

综上所述，调查地块内土壤样品各检出污染物含量均未超出《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调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符合规划用地土壤 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可用于商住用地开发利用。

**（3）建议**

1、后续地块开发利用过程中企业需要制定详实可行的工程实施方案。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及各项规章制度进行文明施工，杜绝因为后续开发利用对地块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

2、加强调查地块现状管理，防止外部建筑垃圾等污染源倾倒到调查地块内。

1. **委托单位**

**委托单位：**徐州市贾汪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通讯地址：**徐州市贾汪区府佐路

**联系电话：**李传浩 13852107070

1. **调查单位**

**调查单位：**江苏天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沛县经济开发区汉兴路西侧，天津路南侧**联系电话：**曹晨亮15652381625